發佈：2016-12-09, 週五 10:17
點擊數：4891

新政府上任後，年金改革一直是蔡總統提倡的重點，不但成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且政委林萬億承諾一年內完成改革法案，改變行之有年的年金制度能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且不造成社會對立，將考驗新政府
的智慧。其中軍公教退
休制度的爭議最大，希望透過此次與林濁水委
員的問答能讓大家更了解軍公教年金改革的一些歷史背景。

問：18%的優存利率背景是台灣在80
年代經濟起飛照顧軍公教低薪的政策，隨著時代變遷，軍公教的薪資也有所提升，反而勞工的薪

Phoca PDF

資凍漲，銀行利率暴跌，顯而易見的18%已經不合時宜；請問18%
為行政命令，民國84年以前不可以溯及既往嗎？

公務人員舊年資可以領31個月的優惠存款，每個月大約領
兩萬多元(約占退休所得1/3)，舊制有部分人所得替代率達到130%，如果扣除18%還有人替代率可以超過100%。

關於18%有以下幾點說明：

1. 18%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但不是唯一的問題。

2. 18%經過陳水扁及關中的時代已經刪減一部分，讓嚴重性進一步降低，每一年的18%支出還有6、700億非常巨大，但年金的不合理性它只是一部分。

3. 18%於1980年就不應該領取，最早的18%是1970年代軍公教開始實施，當時是一次退休金的18%，換算成替代率是合理的，但是一次退退休金加養老給付約領200萬，現在
一個月18%大約領3萬，不能用現在跟以前相提並論。

70年代增加養老給付，背景已經很混亂

在1970年代初軍公教調薪迅速，10年之間調高4倍多，有三個年份每年調升20%，所以領一次退的人和現實調薪的人薪資差距很大，因此把養老給付追加進來，當時的一次退18%加養老給付18%的所得替代率是合理的。

1979年第一次改革(舊制)鼓勵月退，把月退金額提高，一年一個基數5%，前面15年每一年5%，後面15年每一年1%，做30年大約替代率55%，以當時背景來說稍微偏低，但再加上年終慰問金約60幾%，因前15年就占75%(後15年僅占15%)導致公教人員引發提早退休潮。

問：1995
年軍公教年金雖然取消恩給制，但新制政府提撥65%
是否能說成是三分之二的恩給制？請問1995年軍公教新制(本俸兩倍x70%)實施前修法的經過？

1992年的第二次改革(新制)：

1. 1996年後進到公務機關沒有18%優惠存款
2. 從恩給制改成儲金制；至於2/3恩給制你要抹黑可以，但是不能這樣講，因為民間企業也是這樣，不然你提撥65%是恩給制，提撥3%就不是恩給制嗎？不能這樣戴帽子。

應從另一個角度質疑他，德國最原始設計的年金制度被現在左派批評的商業保險(實質收支平衡=存多少領多少)，後來因戰爭、金融海嘯，儲金縮水，變成儲少領多，商業保險是確定提撥制，政府是確定給付制。而確定給付必定虧空，變成像老鼠會、像希臘，基本上等到收支不平衡的時候已經不是保險，而是社會福利，因為虧空的部分都是政府補入，虧多少補多少永遠不會倒。

Phoca PDF

尤其各國年金的基本架構是好幾代之前形成的。當時出生率高得多，活的壽命比現在短得多，而經濟成長率也不錯，現在這些條件大變，要維持原先的年金架構無論如何是不可能了。

世代剝削

另一個重點是世代剝削，繳少領多、工作的時間長，年金可以撐久一點。

Ex: 1970年代新進公務員可能月薪1000元，等到他退休時月領50000元，30年的時間從1000提撥率12%變成50000提撥率12%，洞怎麼填得滿，所以有的國家認為替代率不能算工作最後一年的替代率，要算一生工資平均的替代率，否則你1000元提撥12%，50000元領替代率70%，總有一天會倒。

現在台灣問題為什麼很大，就是1992年新制讓公務員早退，一方面替代率太高，少子化老年化的時代來臨，所以現在鼓勵延退，從年資最高30年(75制)改成35年(85制)，把基期前面15年5%後面15年1%改成全部一律4%。

原本公務員薪水=本俸+專業加給(本
俸約比專業加給多30%)，
所以本俸兩
倍的算法比原本公務員
的薪資約多出10幾%，因此92年新制所謂的替
代率名義上70%其實約領82%
；在職薪水應為本俸+專業加給，銓敘部提案替代率的基數卻是本俸兩倍，因為要更多利益。

年金虧損，一些遊行的公務員指年金不夠國庫就撥款補，年輕的公務員就不服氣，國家的資源補到那邊，別的地方就沒有經
費了。有的退休公務員提議增加提撥率，這表面看來很合理，於是從2002
年起頻頻提高提撥率，到2006年已經提高4次，從8%提高到上限12%
，並且進一步把上限重新訂為15%
，奇怪的是此後入不敷出的危機愈演愈烈但是2006年到現在竟10
年提撥率都動不了。為什麼？恐怕是一方面到了增加提撥也無濟於事的程度了，因為要平衡得把目前提撥率12%
再提升三倍多，這既然做不到，便乾脆得過且過；另一方面，漸漸有弄清楚狀況的純新制年輕公務員開始反彈，而且愈反彈愈強烈。

假如提撥率再提高，已退
休的只領優厚的退休金，不必再繳提撥，擁有1996
年以前年資的，現在已經至少有20
多年資，再繳不到幾年提撥金
就可以退休了，於是高的提撥率全賴1996
年後的去追加繳交，後者愈繳愈多，領的卻比跨新舊制的更少，甚至還可能擋不住基金破產的命運。

Phoca PDF

發佈：2016-12-09, 週五 10:17
點擊數：4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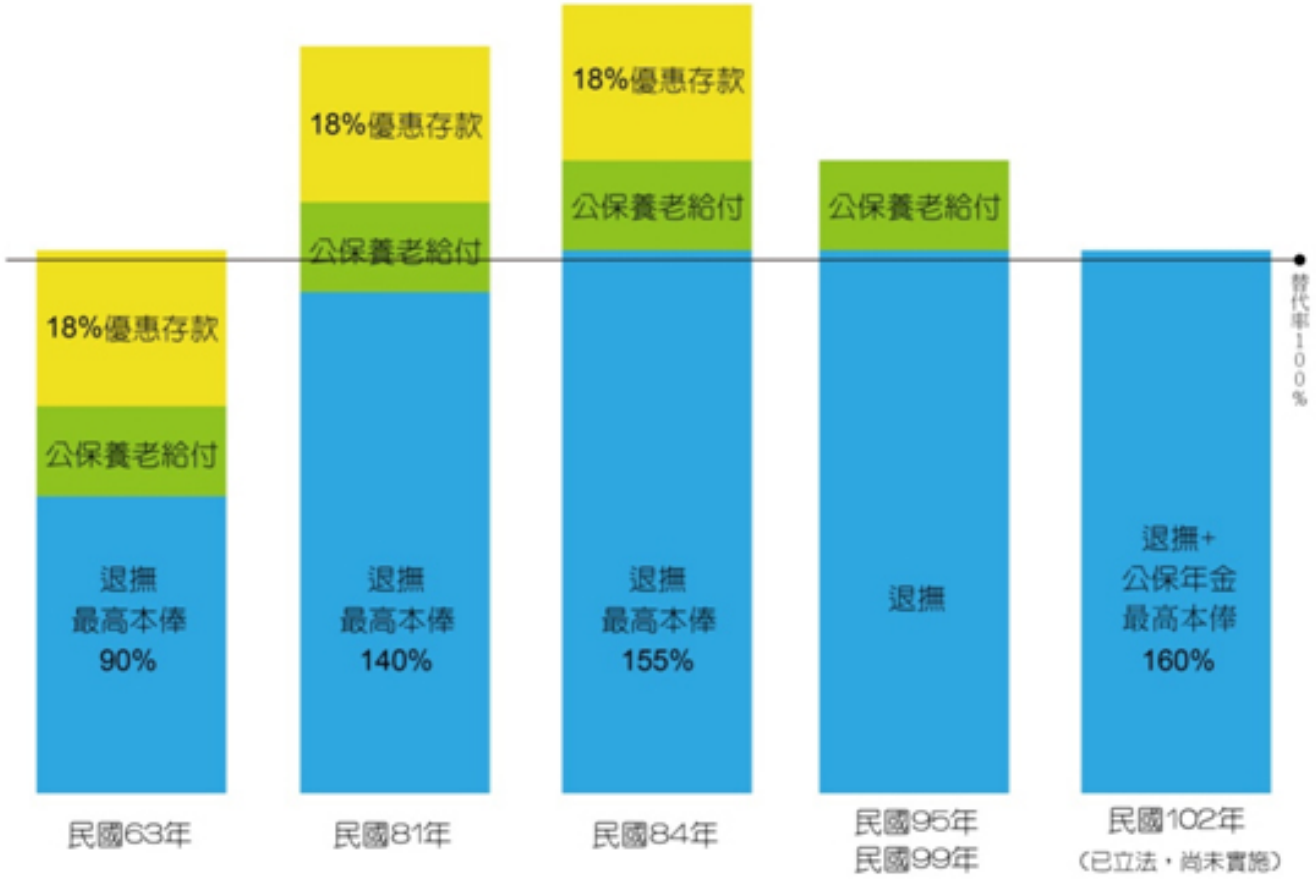

圖一、公職人員年金歷史(此處以最高可能為例，各職別間有很大差距)

問：1971
年國民黨以一紙文書要求
考試院，使黨職年資得併入公職年資，讓國家45
年來，平白無故負擔國民黨黨工黨職期間的
月退俸及18%利息，迄今仍有283
人以「黨職併公職」方式支領退休金，
其中光救國團就有50人，這種不合理的現象為何延續至今？

黨職併公職就罵他就好，沒什麼道理好講的。

問：請問委員在陳水扁總統時期在法制委員會，能簡單說明一下當時年金改革的時空背景嗎？

陳水扁時代年金改革的焦點只鎖定在18%，但是已經搞得天翻地覆了，一方面廢除18%，一方面要減到替代率85~95%，這是過高
的替代率(希臘行情)，還搞到被批評為
階級鬥爭。但是最後銓敘部高官還是配合朱武獻搞出一個肥大官瘦小吏的制度，其中有一項是把主管加給算在月薪

Phoca PDF

裡面，也就是同個職等有主管加給的
替代率較另一個高很多；
公職年金在世界各國的趨勢是越高職等的替代率越低，越低職等的替代率越高。

問：馬英九總統在任內也曾推動年金改革，甚至說出：「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但最後為何胎死腹中？

馬英九藉口肥大官瘦小吏就把18%計算方式重新改過，改到連戰退休金增加。

當時改的那麼辛苦，但是沒有遊行，等到馬英九要改革的時候，軍公教也是有出來反對，馬英九還是改掉了一些(從75制改成85制)，以平均壽命80歲來說(公務人員通常更高)，做25年(繳12%)領30年(領70%)，關中把它改到55歲退休(8
5制)，這比起西方國家還是極度偏高，他當時
還說要有10年緩衝期，10年緩衝期一過等於領最多的一群已經混過關了，剩下的你要改也沒有直接關係了。

問：蔡英文政府與前朝政府的年金改革有何差異？另外近期全教總退出年金改革委員會，讓一個推動改革的教師團體都不得不退出，年金改革委員會還需要繼續開下去嗎？

民進黨政府說年金要逐漸改是不對的，要改革就要立即生效，因為最有爭議的就是年資重疊新舊制的這一部分人，假如你弄個10年緩衝期或漸進改，就掩護這些既得利益者過關了，都混過關了又何必改？至少就這個項目已經不必改了。

改革卻對抗時代背景？

不當的地方立刻改，我認為有一個觀點非常重要，就是銓敘部講的「當時92年的一些制度現在要調整，但是當時有時代背景所以不能說他們不對」，根本是胡說八道！92年當時是要公務員延後退休，卻推出75制提早退休，完全對抗時代背景；又比方那些年資交錯(跨新舊制)的公務員，原本立意也是要減少國庫支出，也是時代背景的要求，結果改革後還增加國庫支出，也是對抗時代背景。是銓敘部先違背對國家的承諾，不守信賴的詐欺所得，還要用信賴保護？詐欺就是違背信賴原則的行為，違背信賴原則的詐欺所得卻用信賴保護原則來加以保護，這不是顛倒是非嗎？我們不是說遊行上街頭的這些軍公教都是欺騙，而是要讓他們了解，他們的這些所得在當時立法的過程是不正當的，不是你們去偷，但是這個法律是偷來的。

協商民主與統合主義

蔡英文一直主張協商民主，但協商民主就是反對多數決；全教產講的沒錯，新政府搞協商民主，又要多數決，根本自相矛盾。協商民主必須要在社會統合主義之下的條件，也就是說一個利益團體只存在一個統合性的團體、公會。利益團體分為多元主義和統合主義，基本上我們是多元主義，所以才有一個全教總、一個全教產。

問：針對近日社民黨提出的草案(1.所得替代率最高60%、2.
不分職業別最少應給付12000元、3.大國民年金)，請問委員看法如何？

社民黨的重點會是一般普遍性國民年金的問題，林萬億也傾向全套(各職業別)一起處理，我不贊成。年金當然要分各職業別，不然這樣等於前面陳水扁、關中不應該改，因為各個職業別年金之間太複雜了，有一些急迫的缺失要馬上處理，不能說一次沒有通盤，我局部就不要；國民年金通

Phoca PDF

盤處理這個是ok的，職業年金你怎麼可以通盤呢，每一個職業都不一樣不應該一併處理，有一個理想是應該去追求，但是現在看到的災害一定要先處理，軍公教的年金絕不能像關中時期有十年緩衝期或新政府講的逐步改革，一定要一次改革。軍人職業有特殊性應該分開處理，因為軍人有強迫退休的問題，像上將、少將、上校退休都不一樣。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到現在，有幾個重要的變化，所以退休年齡一定要重新計算。

1. 少子化、老年化。
2. 以前念大學的人少，進入職場的年齡較早；現在大學普及，進入職場往後延，如果和以前一樣的退休年齡則工作年資就相對減少。所以就業年齡提高，退休年齡也應提高。
3. 國民的壽命延長，退休年齡也應延長。

退休年齡往後延勢必壓縮年輕人的就業機會，一定會有這個陣痛經過，退休年齡延後是一梯次一梯次往後延，剛改的時候衝擊會比較大，等一段時間後就常態化了。另外從少子化的觀點來看，新增加的就業人口減少。另一方面由於全球化跟資訊化產生新的就業模式，使得失業率升高，這個是不利的。

改革必定不能討好每一個人，而是針對一些不合理的制度立即去做修正，讓年金制度得以永續發展下去。

Phoca PDF